

深人

深圳市财政学会 深圳市预算与会计研究会 文件 深圳市会计学会

深财学〔2015〕6号

关于“第三届深圳财政与会计学术年会” 征文的通知

深圳市财政学会、深圳市预算与会计研究会会员，深圳市会计学会各分会、高级会员：

经深圳市财政学会、深圳市预算与会计研究会、深圳市会计学会（简称“三会”）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，拟在今年9月份举办“第三届深圳财政与会计学术年会”。现将年会征文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

本届学术年会确定了“新预算法与深圳实践”和“管理会

计与深圳实践”两个主题，重点突出深圳特色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主题一：新预算法与深圳实践

- (一) 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与国家治理能力提升
- (二) 完善政府全口径预算体系
- (三) 深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，提升财政透明理财
- (四) 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
- (五) 推行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，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
- (六) 强化预算绩效评价和公众监督
- (七) 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
- (八) 深化市区间财政体制改革，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市区财政体制
- (九) 新预算法对财政工作和单位财务工作的启示
- (十) 财政资金与股权投资策略及操作研究
- (十一) 其他

主题二：管理会计与深圳实践

- (一) 成本管理会计研究
- (二) 战略管理会计研究
- (三) 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研究
- (四) 互联网时代下管理会计的实践与创新
- (五) 其他

以上主题的具体内容仅提供若干研究方向，大家可围绕其

中一个主题，选择相关的内容或自定其他内容展开研究，确定论文题目，撰写论文。

二、 征文对象

本次征文面向“三会”会员单位、高级会员、个人会员，我市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专家学者、财政系统干部职工、各级预算单位人员、会计从业人员，以及其他有兴趣研究者。

三、 征文报送时间

自发文之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 征文事项

（一）征文要求：

1. 本次征文必须围绕主题，论文题目自定。
2. 论文须原创，严禁抄袭，文责自负。

（二）征文格式：

征文题目为三号宋体字加粗，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统一为五号宋体字，行距为 1.25 倍。

（三）征文报送：

征文 word 电子版发送至“三会”秘书处邮箱，标明论文有无发表，并同时提供征文作者信息，包括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称、通信方式。

（四）征文安排：

1. 对于按要求报送的主题征文，“三会”秘书处将按照《“三会”学术研究成果评审管理办法》组织专家对征集的论文进行

评审并确定本届学术年会征文获奖论文。

2. 主题征文活动获奖的作者将受邀参加“第三届深圳财政与会计学术年会”演讲交流，并予以表彰嘉奖。

(五) 征文奖励标准:

本次主题征文活动按《“三会”学术研究成果评审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奖励标准给予奖励，其中一等奖 5000 元，二等奖 3000 元，三等奖 2000 元，优秀奖 1000 元。

(六) 其他:

本次征文的最终解释权归“三会”秘书处，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。

联系人：李善彬、张许财，电话：83938582、83930165。

电子邮箱：szkjxh@126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5年5月15日

深圳市财政学会

2015年5月15日印发